

海洋科学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昌明、陈相勤

副组长：毛龙江、水泱

成 员：董济海、林文明、陈中笑、夏瑞彬、季巾淋、郭怀海、
梁叶

秘 书：张媛

2. 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董昌明	教授	海洋科学	组长
2	毛龙江	教授	海洋资源与环境	
3	林文明	教授	海洋技术	
4	董济海	教授	海洋科学	
5	门 武	研究员	海洋资源与环境	
6	何宜军	教授	海洋技术	

二、名额分配

在学校推免分配名额 11 名（含国优计划 1 名）的基础上，根据三个专业人数比例，确定三个专业推免分配名额：海洋科学 3 名，海洋技术 4 名，海洋资源与环境 4 名。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

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5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及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补考或不及格记录。学生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计算规则及排名方式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E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

四、综合成绩计算

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最终成绩=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加分

备注：加分项含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推免加分细则》（附件二）中所列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荣誉。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

推荐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排名办法

在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基础上加分后进行排名。分别根据各专业学生的最终成绩高低进行综合排名，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备注：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如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六、工作程序

9月4日前：学院制定本院《2025年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细则包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考核小组名单、工作程序、排名办法等内容，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9月6日前：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本人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4），与符合加分证明材料一起交至所在学院。

9月10日前，按照学校《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文件规定，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的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排名细则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鉴定等所有事项，学院推免考核小组对提交材料中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进行审核。

9月11日，学院在文S519组织考核鉴定，学院考核小组组织对符合学校《推免加分细则》相关要求、有相应加分（如科研成果、竞

赛获奖等)的同学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小组每位成员都将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成果或经历,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答辩结束后将结果公开公示。并对申请学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的拟推荐名单和《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9月13日下班前,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院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5)、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含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附件6)和加分材料复印件等上报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含申诉渠道)

国优计划名额为1人,当报名国优计划的人数>1人时,根据学院综合成绩排序,直接推荐排名在前的同学;当报名国优计划的人数<1人时,学院综合成绩排名第11名的同学默认推荐为国优计划,如该生放弃推免国优计划,候补同学替补该名额。

未尽事项将严格《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文件规定。

申诉渠道:如有异议,请将纸质申诉材料实名提交到办公室硕五学生一站式社区104,联系人:水书记,办公电话:58695722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2024年9月4日